

## 中小企业申明函

### 格式 1-4

#### 中小企业申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龙潭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2021-2024年度龙潭街道场镇片区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本项目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1-2024年度龙潭街道场镇片区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采购标的：城市市容管理服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四川华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0人，营业收入为1457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4.4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单位名称：四川华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电子印章）

日期：2021年11月22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申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。